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0.74元/股调整为10.58元/股（向上取整两位小数）。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5,316.65万元。由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对上述调整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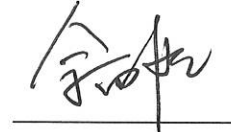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强



董延安



余雨航

2023年8月24日